



成利吉

NEEQ : 872483

成利吉（厦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Challenger (Xiamen) Intellig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吴世玉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25044060
传真	05925976430
电子邮箱	office@ctcits.com.cn
公司网址	www.ctcit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3610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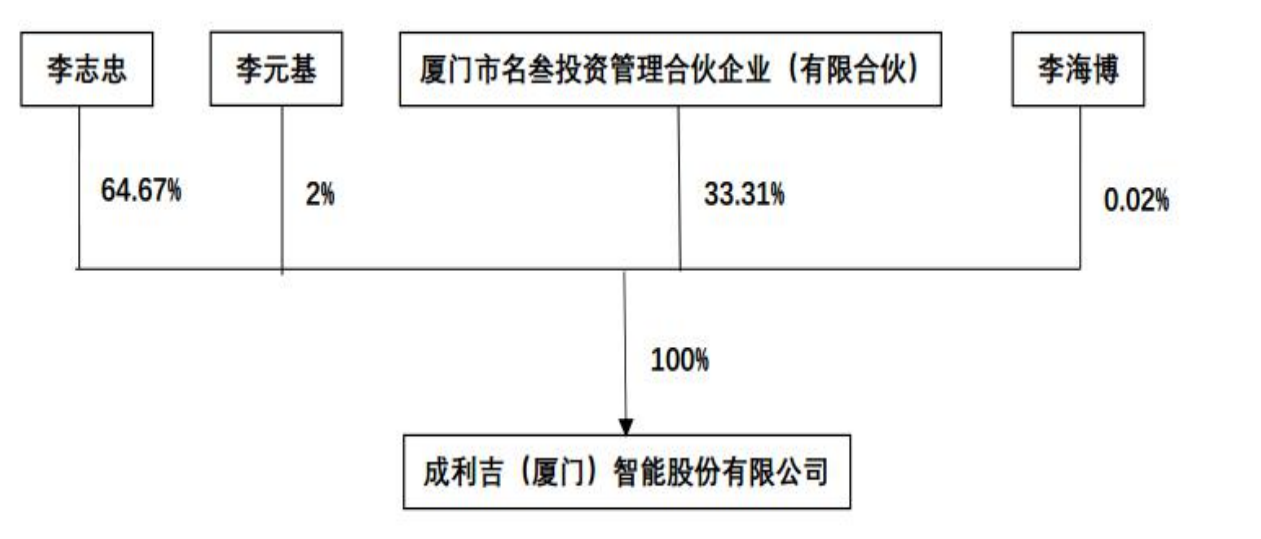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295,666.16	32,377,315.17	-9.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34,243.92	20,079,624.52	2.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67	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7%	37.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57%	37.98%	-
营业收入	21,241,318.01	24,846,478.41	-14.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忠与董事李元基系父子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忠与董事李元基在厦门市名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分别占股 64.38%和 15.0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2、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2018 年度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和现金流量表项目：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05,258.90	- 13,405,258.9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05,258.90	13,405,258.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24,401.61	-5,524,401.6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24,401.61	5,524,401.61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无重大差异。

（3）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3,405,258.90	3,234,353.85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05,258.90			3,234,353.85
应付账款		13,405,258.90	3,234,353.85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24,401.61		—	1,238,256.5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